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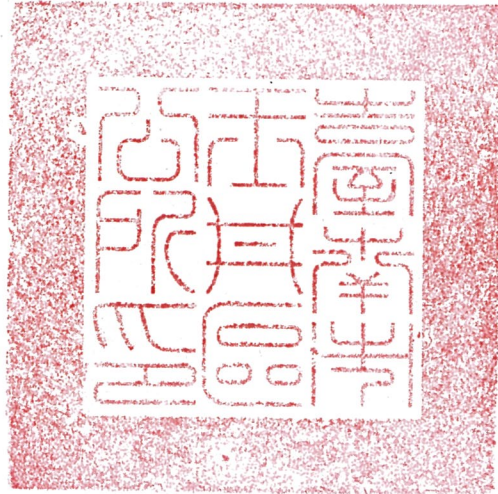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15001173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戶莊春草於115年8月13日病逝於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老人福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莊春草君大體現冰存台南市南區殯葬管理所(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期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顏振羽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 0001929969
死亡證字： 第115004915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莊春草	(二)性別	① ☒ 男 ② ☐ 女	(三)	本國籍	① 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R101897208
					外國籍	② ☐ 護照號碼 ③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	
(四)戶籍所在地	台南市玉井區竹圍里7鄰中正路470巷11號						
(五)出生年月日時	民國 042 年 11 月 18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						
(六)死亡年月日時	民國 115 年 08 月 13 日 01 時 07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 ① ☒ 醫院 ② ☐ 診所 ③ ☐ 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④ ☐ 住居所 ⑤ ☐ 其它						
(八)死亡種類	①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☐ 意外死 ③ ☐ 自殺 ④ ☐ 他殺 ⑤ ☐ 不詳						
(九)死者行職業	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②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☐ 懷孕中死亡 ③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⑤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肺炎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鬱血性心衰竭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	
醫師姓名： 邱鈞璋 證書字號： 醫字第041235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醫療院所代碼： 0121050011 開業執照字號： 南市衛醫字第0121050011號 院所地址：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							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	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